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调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巨人网络，股票代码：002558）已于2018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，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后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达成意向，公司将继续与其他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。鉴于相关事项涉及跨境并购，标的资产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备案审批程序复杂，且涉及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众多，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6日复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

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3日